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114 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重要時程：

項目	日期
考試日期	114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四)
報名時間	114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
退考申請	114 年 6 月 10 日截止申請
准考證下載	114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
答案公告	11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
考題釋疑	11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3 日
成績單下載	114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
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5 日

二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4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:00 止。
2. 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名費匯款及報名附件上傳。
報名附件上傳路徑：學會官網→會員專區→會員服務→會員資料
(1). 大頭照：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大頭照 (頭部至脖子)JPG 檔，**影像不清晰之證件照，一律退件。**
(2). 護理師證書：**非會員**及入會時僅繳交護士證書者，請檢附護理師證書正面電子檔。
3. 為響應環境永續，全程採電子化作業，准考證、成績單及報考收據皆至學會官網下載列印，不另行郵寄紙本。

三、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：

初試：會員 2000 元，非會員 3000 元

複試：會員 1000 元，非會員 2000 元

1. 一律至學會官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accn.org.tw> > 實施辦法 > 能力鑑定考試，並使用專屬之虛擬帳號行繳費，繳費前請再次核對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。
2. **欲以會員身分報考者，請先完成入會及繳交 114 年會費；**以「非會員」或「非活動會員」身分完成報名及繳費後，恕不接受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。
3. 欲核銷報名費單據者，請於報名時正確填寫核銷機構之抬頭名稱及統一編號，待考試結束即可至學會官網進行下載列印。
4. 退考申請至 114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:00 止，請至學會官網取消後 E.Mail 承辦人，並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報名費餘額退還；**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四、准考證

預計 114 年 6 月 26 日後，應考人可至學會官網自行下載並列印，本次考試不另行郵寄紙本准考證。下載路徑：學會官網→會員專區→BCCRN 考試

五、答案公告及考題釋疑

各科目答案預計 114 年 7 月 10 日考試結束後至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告於學會網站，若應考人對答案有疑義，可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提出考題釋疑。

六、成績單及成績複查

1. 成績單

預計 114 年 8 月 12 日後，應考人可至學會官網下載成績單，此次考試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或及格證明。

2. 成績複查

若應考人對成績有疑義，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繳費；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路徑：學會官網→會員專區→BCCRN 考試

七、報名費收據

114 年 7 月 10 至 12 月 31 日可進行下載列印，下載路徑：學會官網→會員專區→繳費記錄。

八、各區考場

北區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，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

中區：中山醫學大學，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

南區：高雄醫學大學，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

東區：慈濟大學，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

若有考場變動，以學會官網公告為主

九、其他

1. 111 年(含)以前初試至今未完全通過者，114 年需以初試身份報考。
2. 東區考生未達 10 人則移至就近考場辦理。
3.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 (不具護理師證書者，或各項資料未齊備者)，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報名費餘額退還。
4. 完成能力鑑定考試三科及格欲申請本學會基礎急重症護理師證書者，請於報名前詳閱學會作業辦法，路徑：學會官網→實施辦法→證書申請→基礎急重症護理師證書
5. 若應考人對應考資訊有疑義者，請於 8:00~17:00 來電詢問，學會諮詢電話：(02)2521-5260 分機 15。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
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」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第三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屆第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報考資格

領有護理師證書，於急重症單位工作或有志從事急重症護理工作者。

第二條 考試費用規定

一、考試費用：

- 1.初試：會員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非會員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- 2.複試：會員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非會員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二、退費規定：

- 1.退考截止日期前申請退考者，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餘額退還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退考截止日期訂為考試日期前 30 天（含）。
- 3.經審核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餘額退還。
- 4.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，應於考試結束後 30 天內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常務理事會會議審核決議。

第三條 考試科目

一、考試科目：

- PI：心臟血管系統及呼吸系統之護理
- PII：神經系統及腎臟系統之護理
- PIII：消化系統與其他之護理

二、考試內容分三科，可分年完成，各科成績自初試起保留三年。自初試起三年內未完成三科筆試及格者，則原保留成績失效，必須重新以初試身份報考。

第四條 考試時間

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，必要時，可增加考試次數。

第五條 應考記錄及證書申請

- 一、應考記錄及考生成績、當年度是否達及格標準皆可於本學會官網查詢，路徑會員專區>BCCRN 考試。
- 二、當年度考試三科均達及格標準者，可至本學會官網申請「基礎急重症護理師證書」，路徑 <https://www.taccn.org.tw/license/6>

第六條 本考試辦法由本學會第一屆常務理、監事共同擬定，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